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in HWF CR 52/581/96

電話：2973 8240
圖文傳真：2840 046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就梁耀忠議員三月十三日致函《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詢問有關條例下防止未成年人士購買煙草產品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15A(1)條已規定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

條例第 15C(1)條列出干犯有關罪行人士的罰則，即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處第 4 級罰款。條例第 15C(2)條亦清楚訂明有關罪行的抗辯免責條款，即如能證明在被指稱犯此項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 18 歲以下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份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雖然有關條文並沒有清楚授權報販或任何零售商查閱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購買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報販或零售商可按其商業運作需要對購買煙草產品者提出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我們相信現行的有關條文，已經能適當地處理業界在這方

面運作上的需要而無需作出新增修訂。條例第 15C(2)條的相類條文，也同樣見於其它香港的法例。我們現隨函附上其他兩條相類的條文，以供參考。

衛生署控辦公室亦樂意與業界研究有否方法改進現時說明不得出售煙草產品多 18 歲以下人士的標示字句，以協助業界處理青少年購買煙草產品的情況。

煩請將以上回覆轉交法案委員會主席及梁耀忠議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章： 132BY 標題： 體育場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10C 條文標題： 禁止向未滿18歲的人售 版本日期： 01/01/2000
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
類以及禁止未滿18歲的
人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論是否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而獲授權在體育場的任何部分售賣或供應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均不得在體育場內向任何未滿18歲的人售賣、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1999年第78號第7條)
- (2) 任何未滿18歲的人，不得在體育場內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
- (3) 如證明在根據第(1)款的罪行被指稱發生之時，被指控的人曾查閱看來是該名未滿18歲的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該人並非未滿18歲，即可以此作為根據第(1)款所作控罪的免責辯護。

章： 392 標題： 電影檢查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關於上映列為只限對年 版本日期： 30/06/1997
滿18歲人士上映的影片
的罪行

第VIII部

執行及雜項條文

- (1) 任何人不得對18歲以下人士上映第12(1)(c)條所提述級別影片。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首次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而 (由1993年第63號第11條修訂)
(b) 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2A) 任何人不得對18歲以下人士發布第12(1)(c)條描述的級別所適用的錄影帶或雷射碟。(由1993年第63號第11條增補)

(2B) 任何人違反第(2A)款的規定，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由1993年第63號第11條增補)

(3) 如根據第(2)款被檢控的人，在控罪所指影片的上映期間，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對18歲以下人士上映該影片，即可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 (4) 如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根據第(2A)款被檢控的人曾查閱看來是18歲以下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未滿18歲，即可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由1993年第63號第11條增補)